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康达股会字[2012]106 号

致：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规则》”）、《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法律顾问协议》，本所律师受聘出席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本次所发表的法律意见，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及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形成。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就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进行核查和见证后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会议所审议议案的内容以及在议案中所涉及的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等问题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必备文件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已经对与出具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材料进行核查，现场见证了本次会议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根据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临时议案暨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于 2012 年 8 月 15 日发布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并于 2012 年 8 月 18 日发布了本次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公告。

根据上述公告，公司董事会已在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以及本次股东大会补充通知中列明本次会议的时间、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地点、审议事项、登记方法等内容，并按《公司法》、《规则》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对所有提案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会议于 2012 年 9 月 3 日上午 9:00 在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楼大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符合通知内容，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敖小强先生主持。

经验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和方式符合《公司法》、《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根据出席会议人员签名册及授权委托书，出席公司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共【18】名，均为 2012 年 8 月 27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者其授权代表，所持股份总数【9,960】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72.45】%。

出席或列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任的本所律师。

经验证，上述出席或列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

本次会议依据《公司法》、《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以及补充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逐项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本次会议各项议案均经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100% 通过。

本次会议的会议记录由出席现场会议的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会议主持人签名，会议决议由出席现场会议的公司董事签名。

经验证，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单位负责人：付 洋

律师： 周 群
张宇佳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二〇一二年九月三日